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45號

上訴人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松林廈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碩儒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達即岩午設計工作室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原判決就本訴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97,08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反訴部分則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就本訴、反訴均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本訴及反訴均廢棄，反訴部分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40,846元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1,637,934元（即本訴上訴利益697,088元＋反訴上訴利益940,84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昱侖